

益，那為什麼這些同樣是被犧牲的地區，它們卻沒有淪為普遍貧困的境地。當然，或許有人會說淮北所面臨的水務和鹽務問題是中國其他地區所無法比擬的。但淮北的水務和鹽務是否真的如作者所言的那樣百害而無一利呢？淮北的衰落是否會與其社會機制內部、文化傳統等因素相關？僅僅用一個「被犧牲的局部」作為解釋框架，是否真的能把問題解釋清楚？

作者的研究時間主要集中在康熙十九年（1680）到1949年，就筆者而言，這樣一個時間的選擇存在兩大問題。其一，作者所關注的是淮北成為「被犧牲的局部」後其社會生態的變遷過程，但作者自己也清楚，淮北早在明朝時就已「被犧牲」了，儘管作者自己也解釋之所以選擇1680年是因為泗州城是在該年被洪水淹沒的，但此事件的重要性是否真的足以成為一個分界點？這樣的一個劃分很容易割裂歷史發展的延續性，不利於重塑淮北被犧牲後整個生態變遷史。其二，在晚清後期，淮北也成為兵家常爭之地，戰亂也成為一個影響淮北社會的重要因素。新因素的出現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些影響是否會對淮北的傳統社會結構造成衝擊？對於這些問題，作者似乎有所忽略。整體而言，瑕不掩瑜，該書對淮北社會生態變遷所作出的貢獻是不可抹殺的，也是值得我們後來人學習和借鑒的。

易嘉碧

中山大學歷史系

陳海忠，《近代商會與地方金融——以汕頭為中心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388頁。

商會作為中國近代史上一個重要的社會組織，在20世紀80年代後受到較多關注，商會的性質、特徵、職能、作用和地位等方面被清晰地展現出來。陳海忠的著作《近代商會與地方金融——以汕頭為中心的研究》便是以汕頭商會和金融為研究對象，以近代汕頭貨幣金融制度的發展變遷為綫索，探討地方商會與國家政權之間的關係。

潮汕地區工商業歷史悠久，汕頭開埠後，迅速發展成潮汕地區重要的貿易港口。汕頭有跟廣州不同的經濟網絡、不同的金融制度，研究潮汕地區金融貨幣制度可以為理解地方商人組織與國家政權關係提供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以往研究商會的歷史，多針對政治方面，作者結合商會史和金融史，考

察汕頭貨幣制度的存廢，以及地方金融力量如何被納入國家控制體系的過程。書中以三個主體：商會、商人和政府三者之間關係變化為基礎，將其融入到地方金融貨幣市場以及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中。此書是在作者博士論文基礎上形成，全書除緒論和結語外，有六章內容，具體內容介紹如下：

第一章〈貿易與城市的崛起〉主要介紹了本書的歷史背景。生活在韓江三角洲平原地區的潮州商人在隋唐時期便開始進行海外貿易，至清中期汕頭已成為潮汕地區重要的貿易港口。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汕頭被迫開放為通商口岸，至民國初期，已經發展成為一個近代化都市。美國學者 G. William Skinner 認為一個聚落的經濟地位取決於三方面因素：與聚落屬地或腹地的關係、聚落在分配渠道結構中的地位以及在運輸網中的地位。考察汕頭，開埠後建構起以上海與香港為中心的經濟網絡，但卻與廣東省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廣州市往來甚少，這一特點使得汕頭逐步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商業、金融特點，也為以後汕頭地方商人組織與政府之間爭奪對地方金融市場的掌控權作了鋪墊。因此，作者總結，制約汕頭商業發展有兩個非常明顯的因素：潮梅內地農村經濟和南洋地區經濟。

遠離廣州經濟網絡的汕頭，在發展地方社會經濟過程中形成了獨特的商業模式，汕頭商人組織的各式行會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第二章〈汕頭的商人組織：從會館到商會〉，便描述了汕頭商業發展過程中商人組織的歷史軌迹與職能。晚晴時期，萬年豐會館是汕頭各個會館中最重要的，被作者稱為一個超越地緣、業緣界限的、能代表汕頭商人集體利益的「集成行會」（頁138）。萬年豐會館雖控制汕頭的貿易且能夠承擔部份市政功能，但並沒有與官方產生直接的關係。隨後在清末新政時相繼出現的汕頭保商局和汕頭商會則彌補了這一缺陷，也使得汕頭成為全國較早成立商會組織的商埠之一。萬年豐會館、保商局和商會三者組織形態上具有高度同質性，作者認為，正是這種同質性才使這些商人組織面對外來挑戰時，能夠容易達成一致意見，「聯合抵制」，維護自身和整體利益（頁127-138）。汕頭商會自1904年成立到1930年改組為市商會，一直由匯兌業和南北行商人掌握領導權，並在政治混亂時期嘗試建立商人武裝，至政局平穩時期，雖較少參與政治活動，但商會在汕頭經濟領域仍有深刻影響。

在近代中國貨幣金融發展史中，外國銀行常佔壟斷地位，外幣控制金融市場，但在汕頭本地金融商人掌控金融市場，由匯兌莊發行的紙幣——七兌票行使暢通。第三章〈七兌票、「廢兩改元」與總商會〉，便考察了七兌票的形成與廢黜過程，以及維護商人利益且與官方有直接聯繫的汕頭總商會與

地方貨幣制度的關係演變。汕頭開埠後，發展出一套地方金融制度——七兌銀（票）制度，這一制度不僅促進了地方商業的發展，而且也使以澄海幫大銀莊為主體的匯兌公所通過對七兌票的調控，排擠了外國金融勢力和中國銀行在當地的發展，掌控了地方經濟命脈。1925年廣東革命政權控制汕頭後，實行「廢兩改元」。因以中小銀莊、收找店為主體的銀業公所在七兌票制度中處於下風，「廢兩改元」在某種意義上，作者認為是一場從事「銀元」業務的上海潮州幫商人與從事「銀兩」業務的澄海幫匯兌商人爭奪汕頭金融市場話語權的鬥爭。政府的這一舉動表明開始了國家政權力量對汕頭地方金融市場的控制過程，同時，澄海幫匯兌莊與上海潮州幫銀業商人又開始嘗試結成新的利益聯盟應對政府的掌控。

1925年汕頭廢除七兌票之後，由汕頭總商會組織成立「銀業保證審查會」，實行保證紙幣制度。汕頭商人延續七兌票的調控制度，使得在1933年金融風潮爆發之前，保證紙幣順利取代七兌票，成為地方流通紙幣。第四章〈商會與汕頭保證紙幣制度〉，便是以保證紙幣的發行、流通和終結為綫索，分析地方金融勢力與國家政權之間的關係。在保證紙幣制度下，汕頭總商會取代了匯兌公所在地方金融中的地位，成為樞紐機關。商會內部結構沒有實質改變，匯兌莊和南北行仍為控制汕頭商會的主要力量。作者認為，在保證紙幣制度下，「地方商人運用了國家的象徵符號，分享了政府的特權並從中獲益」（頁271）。地方商人掌控保證紙幣在地方金融市場的發行與流通，必然與政府推行省銀行紙幣產生矛盾，省政府、中央銀行不斷嘗試取締保證紙幣。由於在1933-1934年爆發的金融風潮中，地方政府與本地商人之間既合作又鬥爭的關係，沒能在風潮中實施有力的挽救措施。同時由於在商會內部，為維護本地商人的經濟利益，對倒閉銀莊紙幣的清理不及時，最終導致保證紙幣的終結。銀行紙幣取代保證紙幣，政府逐步控制地方金融市場。

保證紙幣在1933-1934年的金融風潮中破產後，汕頭商會轉向政府要求救濟，獲準以收回保證紙幣為條件發行不兌現的商庫證救市。政府之所以同意商會發行商庫證，也是為銀行紙幣的流通掃除障礙。第五章〈市商會與商庫證〉一章便記述了商庫證的發行、管理與收回，探討了市商會的地位是如何被政府取代，喪失了對地方金融事務的話語權。在商庫證發行初期，市商會主導組織成立商庫證發行委員會，掌控其發行與管理事務。廣東省財政廳對此採取的措施是增派監察員，市商會的作用逐漸被邊緣化，演變成商庫證發行委員會的一個執行機構。作者指出，「以市商會為代表的汕頭商人在失去了保證紙幣之後，也喪失了在商庫證事務上的話語權；隨着商庫證被政府逐

步收回，市商會對地方金融事務的影響力日漸衰微」（頁299）。

汕頭保證紙幣在金融風潮中破產，當地商人組織逐漸喪失地方金融話語權的同時，屋漏偏逢連陰雨，市商會捲入了複雜的商事糾紛，公共權威受到威脅，而且作為商人總代表機關的汕頭商會各派商人之間的爭鬥從內部進一步削弱了商會的權威與影響力。第六章〈20世紀30年代的政府、商會與商人〉是以個案分析的方式，探討了金融風潮之後的三個主體——政府、市商會和商人之間的關係。在應對金融風潮時，市商會直接參與了具體的經濟行為，因而產生了商會與商會會員——商號之間的糾紛，嚴重削弱了商會的公共權威。在商會內部，以銀莊為主的商運派與進口商為主的海天派為爭奪主席職位鬥爭激烈，進一步削弱了商會的公正性和權威。內外的雙重損傷，使得地方商人組織在面對政府對地方金融市場的逐漸掌控過程中，再也無力與之抗衡。

國家政權控制汕頭地方金融市場是一個地方貨幣制度改革的過程，汕頭商會的獨特性在於它始終沒有把經濟影響力轉化為政治訴求。這為我們以後研究地方商會提供了一個思考角度，商會的政治參與以及政治性的社會影響力應當次於商會的經濟話語權，此為這部書的重要貢獻之一。另外我覺得很值得研究的一個方向是汕頭商會對僑匯流通的運營和管理。正如作者在最後總結中提到的，汕頭商會掌握地方金融始於七兌票的發行與流通，七兌票信用堅挺的原因有二：一是潮汕貿易圈中的「熟人社會」，二是僑匯為七兌票的暢行提供保障。通過分析僑匯的流通、結算和國際兌換比例等問題，可以把地方金融活動與國際金融活動結合起來，研究旅外潮人團體與本地商人組織以及政府之間的關係和網絡建構。

縱觀全書，作者通過分析汕頭商會的個案，敘述了地方金融勢力被納入到國家體系的過程，解釋地方社會的「小歷史」與國家「大歷史」之間的關係的見解擴闊了我們的眼界。商會史和金融史的結合，對研究潮汕地區其他方面也有借鑒作用。在思維結構、研究方法和材料使用上，本書都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王惠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